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48531 號函核准。

二、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甲券		乙券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	100	3	3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7	700	3	3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	0	2	2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5	50	1	1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1.5	150	0	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	0	1	100
合計		10	1,000	10	1,000

三、 承銷總額：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四、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 承銷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6日。

六、 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民國110年5月27日。

(二) 到期日：民國115年5月27日。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6%。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八、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不得超過800張、乙券不得超過8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0年5月27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一帆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